

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度消防装备器材及
灭火药剂采购项目包七（二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焦财招标采购-2024-52



中建山河集团

采 购 人：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度消防装备器材及灭火药剂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焦财招标采购-2024-52	标段	1、4、6、7 包
采购人	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	联系人	黄河
		联系电话	15893020055
代理机构	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朝艳
		联系电话	15903670586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采购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条款。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有 ☒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9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供应商。	☐ 有 ☒ 无
11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2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3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4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采购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5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潜在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有 ☒ 无
16	采购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7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18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 有 ☒ 无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公章）  采购人：（公章）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jiaozuo.zfcg.henan.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 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 15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于 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售票厅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 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刘建刚	15993782727	焦作市人民路 669 号锦江现代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1. 总则	18
2. 招标文件	20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21
4. 投标	23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23
6. 授予合同	25
7. 信用记录	26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7
资格审查前附表	27
1. 资格审查	27
2. 资格审查标准	27
3. 资格审查程序	27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8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28
二、评标委员会	34
1. 评标方法	34
2. 评标标准	34
3. 评标程序	34
第五章 合同格式	36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48
一、商务要求	48
二、技术需求通用要求	51
三、技术需求专用要求	52
包七：灭火药剂	5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8
（一）投标函	58
（二）投标函附录	5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1
三、授权委托书	62
四、投标承诺书	63
五、技术部分	65
（一）技术参数偏差表	65
（二）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67
（三）备品备件清单报价表	68
六、业绩	69
七、实施方案	70
八、履约能力	71
九、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72
十、资格证明文件	73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73
（二）资格审查资料	74
十一、其他资料	77

（一）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81 -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2 -
（三）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 83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77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79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80 -
政府优先采购的清单产品（如有）	- 84 -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 85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86 -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 89 -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9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度消防装备器材及灭火药剂采购项目

包 7（二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度消防装备器材及灭火药剂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焦财招标采购-2024-52
- 2、项目名称：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度消防装备器材及灭火药剂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5,909,860.00 元
- 最高限价：487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焦公资采购H2024-116号-7	包 7 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度消防装备器材及灭火药剂采购项目-灭火药剂	487000	487000	是	4870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包 7 灭火药剂（包含种类及数量：件/套/台/个/吨）：干粉灭火药剂 2、S 合成泡沫灭火药剂

10、B 类泡沫灭火药剂 35、A 类泡沫灭火药剂 6。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5.4 交货期：①自样品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合格样品须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提供；②交付的货物必须是发布中标公告后生产日期（验收时，提供证明或原材料进货证明）；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起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包 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有效《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 月 0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栏目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1 月 1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1 月 1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1 号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节能、环保、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和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3、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请各供应商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5、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北京时间）。

6、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7、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焦作市解放区丰收路 179 号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方式：0391-35561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解放区龙源世家商业街中段路东

联系人：王女士、陈先生

联系方式：15903670586、1573821986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陈先生

电话：15903670586、1573821986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名称：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焦作市解放区丰收路 179 号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方式：0391-3556119
1.2.2	采购代理机构：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解放区龙源世家商业街中段路东 联系人：王女士、陈先生 电话：15903670586、15738219860
1.2.3	项目编号：焦财招标采购-2024-52 项目名称：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度消防装备器材及灭火药剂采购项目
1.2.4	采购内容：详见招标公告。具体技术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1.2.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包 7 灭火药剂：最高限价 487000.00 元 供应商所投标包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所投标包最高限价，且该标包中各单品报价不得超过单品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各标包单品最高限价详见“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1.2.6	交货期：①自样品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合格样品须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提供。②交付的货物必须是发布中标公告后生产日期（验收时，提供证明或原材料进货证明）。
1.2.7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2.8	质保期：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2.9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1.2.10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2.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1.2.12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4) 不得以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4.1	现场考察：不组织
1.4.5	答疑会：不召开
1.5.1	分包：不允许
1.6.1	实质性要求及条件：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否决”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6.3	偏差：技术需求专用要求允许偏离，允许偏差的范围和幅度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及技术需求通用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1.7	质量管控： 1、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 3 张以上图片或有关设计图纸。 2、中标人提供样品进行验收的次数不得超过 2 次；若第 1 次样品验收不通过，中标人须在第 1 次样品验收之日起 10 日内提交第 2 次样品；若 2 次样品验收均不通过的，可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样品需要抽样送检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到产品使用单位，开展技术巡检和售后服务。 5、供应商所投产品需附具有合法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检验报告或产品合格证书，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采购人书面澄清时间及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发出即视为收到。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形式：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形式：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
3.5.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要求，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1	投标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4.1.1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或签字。 若委托代理人签字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系统指定位置上传投标文件。同时参与多个包（若有）的须分别编制递交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1 月 1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5.1.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1 号机。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4	推荐中标候选人：3 名。
6.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5% 缴纳时间及其他要求：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转账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 如乙方采用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则乙方提供的保函须为具有开保函资格和所属额度的信誉良好的地市级以上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或支行开具的独立保函，该保函需载明：（1）见索即付；（2）收到采购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争论、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采购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最高担保金额。（如乙方提供的保函未载明前述内容的，甲方可直接拒收该保函，乙方应以银行转账或其他能切实发挥履约担保作用的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等）期限：提交之日起至验收合格之日起的第 366 天止。 无论履约保金、独立保函是否退还，采购人或采购人用户随时都有权对由中标人生产的尚未使用且在质量保证期内的装备发生的质量问题向乙方主张索赔。
其 他	

8.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向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反映，由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列入本系统内质量“黑名单”：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上述第 1 至 5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8.2	A、本项目贯彻落实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豫财购（202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10%的价格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大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 本项目包 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包不再进行投标价格扣除。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D、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本项目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E、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H、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I、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成交后，若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 3C 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电信产品入网许可证、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内的产品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其中任意一种证书的（招标文件有要求在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的除外），签订采购合同时分别向采购人，由采购人查验。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8.3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为

	(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供应商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8.4	本项目产品需求及技术要求以招标文件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为准。
8.5	供应商所投标包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所投标包最高限价, 且该标包中各单品报价不得超过单品最高限价, 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8.6	1. 合同付款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格式”中的要求。 2. 验收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承诺。 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7	违约责任约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格式”的要求。
8.8	专利权和保密要求: 供应商应保证使用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不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同时, 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文件等资料。
8.9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8.10	物资、装备类: 供应商可同时参与多个标包投标, 可同时中标不同产品多个标包。
8.11	(1)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概算金额由中标人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有关货物规定按包段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12	本项目核心产品: 详见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 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 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 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投标报价也相同的, 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供应商有效数量不足 3 家的, 项目废标。
8.13	质疑函接收信息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逾期提出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

	《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单位名称：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解放区龙源世家商业街中段路东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15738219860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提供质疑函原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以书面形式签收回执。
8.14	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焦作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的监督。
8.15	中标单位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副本叁份，必须与交易系统中上传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交给采购人留存。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所述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采购。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6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7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8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9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0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1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4）不得以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2.13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14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1.3.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1.5.1 不允许分包

1.6 响应和偏差

1.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产品说明书，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6.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7 质量管控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10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1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编写。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明细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报价包括货物的全部价款、税率及汇率的变化风险、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出厂前验收、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检测、保险、验收、交付、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的总报价。报价明细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报价明细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3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

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

3.2.5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4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3.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型号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要求，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投标文件。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须是已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如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必须将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3.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或加

盖公章后有效。

3.7.5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4.1.1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或签字。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ztf 格式）到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5.1.2 开标程序：

- （1）公布供应商（供应商）；
- （2）供应商（供应商）解密；
- （3）批量导入完成后，公布开标结果；
- （4）异议答复；
- （5）开标结束；

5.1.3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评标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5）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6）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6）目行为之一的，其评标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标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标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上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5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标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法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1.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标专家名单。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6.1.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6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1.7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6.4.1 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格式”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6.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6.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合同文本的基础。

6.5.3 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2% 的违约金。

6.5.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5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资格决定。采购人可重新招标。

7.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开标结束后至符合性审查前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本项目包 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需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3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1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总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供应商所投标包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所投标包最高限价,且该标包中各单品报价不得超过单品最高限价。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6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7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8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9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6.1 项规定。
		具有合法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检验报告或产品合格证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第 5 条规定。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视为无效投标。
		其他	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得分：30 分 技术部分：45 分 商务部分：25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2.2.2 (1)	报价 得分 (30 分)	投标报价标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计算方法如下: 评标基准值=有效供应商的最低评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评标报价×30 注意: (1) 本项目包 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包不进行投标价格扣除。 (2) 评标委员会认定某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有效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未被判定为无效投标的所有供应商。
2.2.2 (2)	技术 部分 (45 分)	货物响应招标文件参数情况 (0-35 分) 产品选型 (整体设计) (5 分)	投标货物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参数要求的,得满分 35 分;投标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参数要求有负偏离的在 35 分的基础上,未标注符号有负偏离的每项扣 2 分,带“▲”项每一项负偏离扣 6 分,扣完为止。 注: 1. 供应商须提供产品相关检测报告或检验报告或相关证明材料,带“▲”项参数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带“▲”项参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三、技术需求专用要求”列明的技术要求作出一对一应答,要求真实、准确,应答要有具体内容,并在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参数偏差表”中的“偏差情况”处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在“技术参数偏差表”中“技术偏离索引”处列明在投标文件第 页,并在该页面相应位置做出醒目标注,评委未找到“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依据的,可将该项视为负偏离。 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应用场景环境等要求提出产品整体选型、各部件的结构设计、产品功能设计,各部件间适配性、系统配置、产品工艺等内容(须提供设计说明、整体设计图、结构设计图、功能设计图等)。

			（1）选型先进、设计完善合理、功能全面、适配性强、操作简单易用、耐用实用、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 5 分； （2）选型先进、设计合理、功能全面、具有适配性、操作简单易用、耐用实用、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得 3 分； （3）选型基本合理、功能基本完善、具有适配性及针对性的得 1 分； （4）各部件设计不合理、功能不足，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0 分。
		专业技术生产能力（0-5 分）	根据所投产品制造商专业技术生产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自主研发能力、生产工艺、生产步骤、产品检验等）进行评审： （1）所投核心产品及所投其他产品制造商具备自主研发能力（提供研发团队名单、研发成果名称）、具有完整工艺流程图并配有详细的图片和文字说明，能够提供各环节完整的生产车间环境及详细的实际生产实景照片，具有完整的产品检验流程，各检验流程均配备有检验设备、检验步骤严密，得 5 分； （2）所投产品制造商未对是否有自主研发能力作出说明，提供的工艺流程图配有图片和文字说明，能够提供大部分生产环节生产车间环境及实际生产实景照片，提供有产品检验主要流程，重要检验节点配备有检验设备，得 3 分； （3）所投产品制造商生产工艺简单粗糙，生产步骤说明不完整，未能提供生产车间环境及实际生产照片，产品检验流程及具体检验步骤前后不连贯，各检验步骤未明确检验设备配置，得 1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2.2.2 (3)	商务部分 (25 分)	企业认证 (0-3 分)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提供证书扫描件。每提供 1 种证书得 1 分，最多 3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证书扫描件，清晰可辨。
		产品业绩 (0-3 分)	供应商每提供一份产品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产品业绩：指供应商所投标包项目同产品的业绩，产品业绩项目时间要求：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

			准）。 产品业绩项目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含首页、关键页、签章页），应清晰可辨，合同签订主体为供应商，以上内容缺一不得分。 一个标包含有多种产品的，须提供核心产品相关的业绩方可认定加分。代理商投标的，不得将其他代理商或厂家自身的业绩作为供应商业绩加分。
		节能环保产品 (0-1分)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强制节能产品的，加 0.5 分。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扫描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加 0.5 分。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扫描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质保期 (0-3分)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质保期基础上，每承诺延长一年质保期得 1.5 分，最多得 3 分，未承诺的不得分。 （注：如标包内有多个产品的，所有产品的质保期均需延长，否则不得分）
		实施方案 (0-6分)	1. 项目具体实施进度方案： （1）整体实施进度方案详实、全面可行，生产进度规划科学、原材料采购及生产计划响应迅速，供货周期优于项目要求，进度保障措施规划详细、响应周全、切实可行，项目人员配备科学、分工明确、团队力量强得 2 分； （2）整体实施进度方案详细，生产进度规划合理、原材料采购及生产计划响应较快，供货周期优于项目要求，进度保

			障措施规划详细，项目组人员分工明确、团队力量较强得 1 分； （3）整体实施进度方案简单，原材料采购及生产计划响应缓慢，进度保障措施规划简单，项目组人员配置较少、分工不够明确得 0.5 分； （4）未提供或其他得 0 分。 2. 质量保障措施： （1）质量保障方案制定详实、周全，质量保障制度制定完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质量保障人员配备科学、分工明确、团队力量强，有专门的的质量保障经费规划，质量保障设施设备配备齐全得 2 分； （2）质量保障方案制定详细，质量保障制度制定完善，质量保障人员配备充足、分工明确，有专门的的质量保障经费规划，质量保障设施设备配备较全得 1 分； （3）质量保障方案、质量保障制度制定简单，质量保障人员配备较少，分工不够明确，质量保障设施设备配备较少得 0.5 分； （4）未提供或其他得 0 分。 3. 项目测试方案、验收方案： （1）方案提供的测试、验收依据和相关的技术标准准确完整，方案制定的测试、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注意事项周全详实，测试、验收环节和内容设置合理、全面得 2 分； （2）方案提供的测试、验收依据和相关的技术标准准确，方案制定的测试、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注意事项较完整，测试、验收环节和内容设置简单得 1 分； （3）方案提供的测试、验收依据和相关的技术标准未提供，方案制定的测试、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注意事项简单，测试、验收环节和内容设置简单得 0.5 分； （4）未提供或其他得 0 分。
		履约能力 (0-3分)	1. 各阶段资金使用计划规划科学、各环节资金投入明确且保障有力得 1 分，不科学、不明确、没有保障或未提供该项内容得 0 分。 2. 生产过程有落实节能环保相关措施且科学可行得 1 分，措施不可行或未提供该项内容得 0 分。

			3. 与各用户单位沟通和协调管理制度完善可行得 1 分，不完善、不可行或未提供该项内容得 0 分。
		售后服务 及培训方案 (0-6 分)	1. 售后服务（4 分） 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体系、故障响应、备品备件保障供应、巡检服务等）和应急维修保障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应急维修程序、应急维修预案、应急维修人员配备等）进行综合评分： （1）服务计划及维修保障措施完整（涵盖上述全部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新增加）、详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4 分； （2）服务计划及维修保障措施（涵盖上述全部内容，但是内容不够详尽或者其中某项描述欠缺的），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 分； （3）服务计划及维修保障措施（内容缺少一项或多项的），或者服务计划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0.5 分； （4）无服务计划的不得分。
			2. 培训方案（2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形式、培训计划和培训效果、培训师资力量等）进行综合评分： （1）培训方案全面（涵盖上述全部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新增加）、详尽，符合项目特点，针对性强，确保满足培训效果的得 2 分； （2）培训方案（内容缺少其中至少一项）、针对性不强，得 1 分； （3）培训方案无法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0.5 分； （4）方案未提供不得分。

注：

1. 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最终评标得分。
2. 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3. 评标委员会按各供应商最终评标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委员会

1、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评分得分高的优先。

采购人已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各标包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下规定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标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评标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标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标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综合得分等于所有评委最终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平台向供应商发出问询，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型号产品等于或低于本次报价的业绩合同及发票）；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最终合同文本以双方最终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年度消防装备器材及灭火药剂采购项目

合同书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合同签订日期：二〇二四年月日

甲方（需方）：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

乙方（供方）：_____

为了保护甲乙各方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就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度消防装备器材及灭火药剂采购项目包号_____（项目编号：焦财招标采购-2024-52）中，乙方向甲方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期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f. 会议纪要、协议等

2、货物和数量

币种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1	2	3	4	5	6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单位	小计
1						
本合同总金额						
备注						

合同总价：本合同总价为元（人民币大写）：。

本合同总金额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报价包括货物的全部价款、税率及汇率的变化风险、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出厂前验收、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检测、保险、验收、交付、售后服务等）的全部费用和报酬，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3、货物包装、运输

3.1 合同货物的包装：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同时每类器材应分类包装，禁止混包。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1.1 本合同项下交货时间：自样品验收合格之日起日历天内完成交货（货物全部抵达约定地点并验收合格视为交货）。合格样品须于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提供。

3.1.2 本合同项下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联系人：联系电话：

3.2 乙方应在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送货时间、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确保甲方做好相关接收准备工作。

乙方联系人：联系电话：

3.3 货物的装卸：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由乙方负责货物装卸及发生的一切费用。

4、付款方式

4.1 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应于履约保证金期限届满后 60 日内向乙方退还）。同时乙方先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 30% 的预付款银行保函（乙方提供的保函须为具有开保函资格和所属额度的信誉良好的地市级以上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或支行开具的独立保函，预付款银行保函有效期大于供货期 30 日历天以上，如乙方延期供货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应相应的延长），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预付款。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各种装备器材资料（产品出厂合格证、中文产品使用说明书、电子文档产品使用说明书、检验报告和货物有关配件等）及装备器材质量验收报告及意见反馈单。经审核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审定金额全额发票后 60 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质保期内乙方应到产品使用单位，开展技术巡检和售后服务。

4.2 履约方式：

4.2.1 转账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

4.2.2 如乙方采用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则乙方提供的保函须为具有开保函资格和所属额度的信誉良好的地市级以上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或支行开具的独立保函，该保函需载明：（1）见索即付；（2）收到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争论、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甲方支付索赔款，直至最高担保金额。（如乙方提供的保函未载明前述内容的，甲方可直接拒收该保函，乙方应以银行转账或其他能切实发挥履约担保作用的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4.2.3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等）期限：提交之日起至验收合格之日起的第 366 天止。

4.2.4 无论履约保金、独立保函是否退还，甲方或甲方用户随时都有权对由乙方代理的生产厂家生产的尚未使用且在质量保证期内的装备发生的质量问题向乙方主张索赔。

5、质量保证

5.1 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须符合国家消防产品技术规范和相关产品标准，且都属于厂家原装正品产品，必须为合法渠道进货的全新产品，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招标和投标文件要求。

5.2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中心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均应当接受，发生的相关费用由货物质量责任方承担。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无法鉴定的，经甲乙双方同意，可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5.3 乙方在批量生产前，需提供样品，由验收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进行初验，样品验收合格后乙方方可批量生产。乙方提供样品进行验收的次数不得超过 2 次；若第 1 次样品验收不通过，乙方须在第 1 次样品验收之日起 10 日内提交第 2 次样品验收；若 2 次样品验收均不通过的，可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4 质保期内乙方应到产品使用单位开展技术巡检和售后服务。

5.5 乙方所投产品需附具有合法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合格证书。

6、售后服务

6.1 本次采购装备质保期：

6.1.1 防护类装备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6.1.2 其他（不属于防护类装备）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6.2 售后服务：

6.2.1 免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调试现场或最终使用单位进行；

6.2.2 质保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后，由乙方提供免工时费服务，只收取材料费。

6.2.3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货物进行维修，不再向甲方收取费用，但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6.2.4 乙方开通 7*24 小时服务热线，提供 24 小时技术服务。产品出现问题，故障响应时间为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4 小时，24 小时无法排除故障，乙方应 4 小时内提供同款设备供用户使用，直至送修设备修好后换回为止。

6.2.5 乙方应对出售给甲方的货物进行有效跟踪服务，定期巡检，每年不少于 2 次。

6.2.6 质保期满后，乙方未提供货物使用所有单位巡检记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6.2.7 在发出信息、通知 5 日内没有收到回复，视为对方收到信息、通知。

7、检验和验收

7.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7.2 验收前应提供所有中文使用说明书等资料文档后进行验收，每件货品须有产品出厂合格证、产品使用说明书、电子文档产品使用说明书、具有合法资质检测机构出具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约定不需要提供的除外）和货物有关配件等。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

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后延。如果合同货物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调换，以保证合同货物安装调试的及时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3 甲乙双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完成后，10 个工作日内共同签署验收报告，且此验收报告应当作为乙方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8、索赔

8.1 消防装备器材经两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根据验收结果立即解除与乙方签订的合同，并向乙方提出索赔。

8.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有异议，乙方需经甲方同意按照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有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8.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进行赔偿，甲方将有权从合同款或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优先扣除索赔金额。若不足以赔偿索赔金额的，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赔偿。

9、违约与处罚

9.1.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 作为违约金。如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立即赔付合同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将乙方列入“黑名单”。如甲乙双方协商后选择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甲方将从本合同货款总额内一次性扣除 10% 作为乙方的违约金。

9.2. 乙方交付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或性能参数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的，甲方有权拒收或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付合同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向采购监管部门申请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乙方在三年内参与甲方及甲方下属机构的任何招投标采购活动。

9.3. 因验收不合格需要更换同规格的货物时，货物更换完成时间晚于交货时间的视为逾期交货

9.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格货物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

9.5. 乙方未能按照故障响应时间履行售后维修、培训等服务的，甲方根据使用单位书面反馈情况，经核实属实的，每次乙方应支付合同金额的 1% 作为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9.6. 质保期满后，乙方未提供货物使用的所有单位每半年巡检记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

10、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0.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1、合同争议的解决

11.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违约解除合同

12.1 乙方存在以下违约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2.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2.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2.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为：（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3、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13.2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可依法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没有争议的有关约定。

13.3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中所列明的联系地址及电话，视为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及发生争议时，各类文书（包括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13.4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附件一：投标一览表

附件二：投标分项报价

附件三：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四：售后服务条款（同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附件五：合同最后一页请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购货方）：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

乙方（供货方）：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

第三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乙方从事不属于乙方义务的工作。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甲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八）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甲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3%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乙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3-5年内进入甲方作业市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份、采购办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

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

我司现对贵方招标的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2024年度消防装备器材及灭火药剂采购项目包 [项目编号：焦财招标采购-2024-52]售后服务作出承诺，如果我司生产的产品中标，将授权给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名称，以下简称“售后服务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联系方式为（联系人、电话、传真、邮政编码）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我司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售后服务承诺：

1、售后服务商为贵方免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调试现场或最终使用单位进行；

2、售后服务商提供整套设备（含底盘、上装、随带器材以及改装设备）不少于年的质保服务，质保期自合同中约定的验收合格报告书签字生效之日起计算；

3、确实非我司生产的改装设备或部件出现故障时，将由售后服务商负责联系改装设备或部件的生产厂家进行免费上门维修，质保期时限仍按整套设备年限执行；

4、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商负责货物运行的稳定性，如非贵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及安装问题，由售后服务商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售后服务商将在收到贵方保修通知后派员在小时（或天）内到现场维修。质保期后，由售后服务商提供终身的免费保修服务，保修费用计入合同总价，售后服务商只收取材料成本费；

5、在质保期与保修期内，售后服务商将提供24小时电话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贵方故障报修电话后小时（或天）内到达现场，并在小时（或天）内解决故障，如果主要部件需从我司发运，将在天（或月）内解决故障；

6、质保期内及质保期过后，如因货物设计或生产工艺质量问题需要成批召回维修的，我司将及时通过售后服务商通知贵方并积极协助办理有关手续，一切费用由售后服务商承担；

7、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我司及售后服务商上门保修，即由我司派员连同售后服务商到贵方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售后服务商承担；

8、售后服务商在货物验收后将及时归纳、整理各项详细验收报告、技术文档、硬件技术文件等资料，并提交给贵方，技术文件包括验收报告、技术文档、完整的软、硬件技术资料（含纸介质和光电介质），同时提供中文说明书；

9、售后服务商将建立质量跟踪档案，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向贵方进行现场（或电话）回访，以保证货物的正常高效使用，同时记录售后服务情况并征求使用单位的售后服务反馈意见；

我司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售后服务商）于年月日接受此文件，代表我方履行上述售后服务条款，并具有替换或撤销的权利，如果售后服务商未能履行上述服务条款，我司将承担全部责任，以此为证。

（以下无正文）

售后服务商名称：（公章）

法定地址：

授权签字的代表姓名：

职务和部门：

制造商名称：（公章）

法定地址：

授权签字的代表姓名：

职务和部门：

专项预付款银行保函

致：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

根据（下称“公司”）与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下称“消防救援支队”）于年月日签订的《合同》约定，公司按约定的金额提交一份预付款银行保函（下称“保函”）作为购买材料（或合同约定的其他专项义务）专款专用的担保后，公司即有权得到消防救援支队支付的一笔相等金额的（预购材料）的预付款。我行愿意出具保函为公司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本保函的义务是：我行在接到消防救援支队提出的因公司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将消防救援支队预付款按《合同》约定购买材料（或合同约定的其他专项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后3天内，我行在上述担保金额的限额内无条件向消防救援支队支付消防救援支队所要求数额的款项，无须消防救援支队出具任何证明或陈述理由。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时，我行将不得要求消防救援支队应首先向公司索要上述款项。我行同意，任何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修改或补充都不能免除我行按本保函所应承担的义务。

本保函不可撤销，并为见索即付保函。本保函在担保金额支付完毕，或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出具专款专用履行完毕证明书之日起失效。

担保银行：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年月日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商务要求

1. 采购内容：

包 7 灭火药剂（包含种类及数量：件/套/台/个/吨）：干粉灭火药剂 2、S 合成泡沫灭火药剂 10、B 类泡沫灭火药剂 35、A 类泡沫灭火药剂 6。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4. 交货期：

①自样品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合格样品须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提供。②交付的货物必须是发布中标公告后生产日期（验收时，提供证明或原材料进货证明）。

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付款方式及进度：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期限届满后 60 日内甲方向乙方退还）。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各种装备器材资料（产品出厂合格证、中文产品使用说明书、电子文档产品使用说明书、检验报告和货物有关配件等）及装备器材质量验收报告及意见反馈单。经审核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审定金额全额发票后 30 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到产品使用单位，开展技术巡检和售后服务。

（2）履约担保

履约方式：①转账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②如乙方采用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则乙方提供的保函须为具有开保函资格和所属额度的信誉良好的地市级以上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或支行开具的独立保函，该保函需载明：（1）见索即付；（2）收到采购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采购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最高担保金额。（如乙方提供的保函未载明前述内容的，甲方可直接拒收该保函，乙方应以银行转账或其他能切实发挥履约担保作用的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③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等）期限：提交之日起至验收合格之日起的第 366 天止。④无论履约保金、独立保函是否退还，采购人或采购人用户随时都有权对由中标人生产的尚未使用且在质量保证期内的装备发生的质量问题向乙方主张索赔。

7、售后服务

（1）本次采购装备质保期：①防护类装备 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②其他（不属于防护类装备）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2）售后服务①免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货

物安装、调试现场或最终使用单位进行；②质保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后，由乙方提供免工时费服务，只收取材料费。③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货物进行维修，不再向甲方收取费用，但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④乙方开通 7*24 小时服务热线，提供 24 小时技术服务。产品出现问题，故障响应时间为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4 小时，24 小时无法排除故障，乙方应 4 小时内提供同款设备供用户使用，直至送修设备修好后换回为止。⑤乙方应对出售给甲方的货物进行有效跟踪服务，定期巡检，每年不少于 2 次。⑥质保期满后，乙方未提供货物使用所有单位巡检记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⑦在发出信息、通知 5 日内没有收到回复，视为对方收到信息、通知。

8、运输和保险等费用：报价包括货物的全部价款、税率及汇率的变化风险、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出厂前验收、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检测、保险、验收、交付、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9、质保期年限不得低于下表年限要求，最终以供应商填报的为准。

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度消防装备器材及灭火药剂采购项目包七

交易编号	序号	装备类型	包号	包最高 限价 (万元)	装备名称	核心产 品	数量(个/ 台/套/件)	单品最高 限价 (万元)	单品合计总 价 (万元)	质保期	证明材料
焦公 资采 购 H2024 -116 号-7	1	灭火药 剂	包 7	48.7	干粉灭火药剂		2	0.6	1.2	3 年	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报告需在有效期内。
	2				S 合成泡沫灭火药剂		10	0.45	4.5	3 年	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报告需在有效期内。
	3				B 类泡沫灭火药剂	核心产 品	35	0.8	28	3 年	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报告需在有效期内。
	4				A 类泡沫灭火药剂		6	2.5	15	3 年	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报告需在有效期内。

二、技术需求通用要求

器材供应商需在供货时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免费在装备器材附着射频芯片；芯片需集成二维码、射频及装备编码为一体，芯片数据需能够上传至河南消防总队应急装备物资保障管理平台及国家消防局“消防一张图”系统。

三、技术需求专用要求

包七：灭火药剂

1. 干粉灭火药剂

1. 松密度，g/ml： ≥ 0.8 ；
- ▲2. 含水率（质量分数），%： ≤ 0.25 ；
3. 吸湿率（质量分数），%： ≤ 2 ；
4. 流动性，s： ≤ 7 ；
5. 针入度，mm： ≥ 16.0 ；
6. 耐低温性，s： ≤ 5 ；
7. 密封在塑料袋内，塑料袋外应加保护包装，25kg、50kg 两种规格可选。并贮存在通风、干燥处，防止受潮及堆垛过高而压实结块，符合 GB4066-2017《干粉灭火剂》标准。

2. 合成泡沫灭火药剂

- 1、凝固点： $\leq -12^{\circ}\text{C}$ ；
- 2、抗冻结、融化性：无可见分参和非均相；
- 3、PH值：6.0~9.5；
- 4、腐蚀率 $[\text{mg}/(\text{d} \cdot \text{dm}^2)]$ ：Q235A钢片： ≤ 5.0 3A21铝片： ≤ 1.0 ；
- ▲5、发泡倍数：（温度处理前） ≥ 8.5 ；
- ▲6、25%析水时间/min：（温度处理前） $\geq 5.0\text{min}$ ；
- 7、灭火性能：灭火时间（强施放）： $\leq 1\text{min}$ ，灭火时间（缓施放）： $\leq 3\text{min}$ ，抗烧时间： $\geq 15\text{min}$ ；
- 8、灭火级别：IIC 级。

3. B类泡沫灭火药剂

- 1、凝固点： $\leq -15^{\circ}\text{C}$ ；
- 2、抗冻结、融化性：无可见分参和非均相；
- 3、比流动性：泡沫液流量不小于标准参比液的流量或泡沫液的粘度值不大于标准参比液的粘度值；
- 4、PH值：6.0~9.5；
- 5、腐蚀率 $[\text{mg}/(\text{d} \cdot \text{dm}^2)]$ ：Q235A钢片： ≤ 1.0 3A21铝片： ≤ 0.5 ；
- ▲6、发泡倍数：（温度处理前） ≥ 6.0 倍；
- ▲7、25%析液时间/min：（温度处理前） ≥ 5.5 min；
- 8、灭火性能：灭火时间： $\leq 5\text{min}$ ，抗烧时间： $\geq 15\text{min}$ ；
- 9、AR灭火性能：灭火时间： $\leq 2\text{min}$ ，抗烧时间： $\geq 11\text{min}$ ；
- 10、灭火级别：IIIC和ARIB级。

4. A类泡沫灭火药剂

- 1、凝固点： $\leq -22^{\circ}\text{C}$ ；
- 2、抗冻结、融化性：无可见分参和非均相；
- 3、PH值：6.0~9.5；
- 4、腐蚀率 $[\text{mg}/(\text{d} \cdot \text{dm}^2)]$ ：Q235A钢片： ≤ 5.0 3A21铝片： ≤ 0.5 ；
- ▲5、发泡倍数：在混合比为0.5%条件下，发泡倍数 ≥ 27 倍；
- ▲6、25%析水时间/min：温度处理前： $\geq 10.0\text{min}$ ；
- 7、隔热防护性能：在混合比为3%的条件下，25%析液时间 $\geq 20.0\text{min}$ ，且发泡倍数 ≥ 30.0 倍；
- 8、灭非水溶性液体火性能：在混合比为0.5%的条件下，灭火性能级别 $\geq \text{IIID}$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度消防装备器材及 灭火药剂采购项目包七（二次）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包号：

包名称：

供 应 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供应商根据要求自行编制目录及页码）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及包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委托代理人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并对之负法律责任。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2. 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并按照招标文件“合同”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若有未体现的参数则该项是完全满足本项目招标要求。

6.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120日历天。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8.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每一项都必须填写）：

地 址： 电子邮箱：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年月日

(二) 投标函附录

1. 投标函附录

供应商名称	
包号	
包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投标总报价 (小写)	
交货期	①自样品验收合格之日起__日历天内,合格样品须于合同签订之日起__日内提供。 ②交付的货物必须是发布中标公告后生产日期(验收时,提供证明或原材料进货证明)。
质保期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投标保证金	0 元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其他声明	
核心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 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质保期 (年,自 验收合 格之日 算起)	品牌 型号	产地	制造 商名 称	单 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提供产品企业类 型(填中型或小 型或微型),填 报时切记看“注 4”	备注
1											
...											
合计											

注：1. 供应商根据所投标包的设备或产品填报（表格自行添减）。

2. 所有货物的价格应包含货物及配置产品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包装、运输、保
险、税费和服务内容的检验、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的全
部费用。

3. 供应商在编写投标文件时，如果遇到技术参数内的产品名称/设备名称与投标产品的商品名称
不一致的，须在“备注”内写明商品名称。

4. 上表中“是否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一列填报注意事项：

包 7：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为全部由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
该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产品，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必须提供有效《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的制造商企业类型须与上表填报类型保持一致，若有不一致的，以中小企业
声明函为准，该不一致情况导致不再符合该项目预留比例或其他规定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属于非
实质性的要求除外）。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_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年月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号及包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日期：年月日

四、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并且按照规定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

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年月日

五、技术部分

（一）技术参数偏差表

1. 标注“▲”号项技术参数偏差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所附的技术参数	偏差情况（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偏离说明	偏离索引（注明技术证明材料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1						
2						
3						
4						
5						
.....						

说明：

- 1、供应商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偏差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年月日

2. 不带标注符号项技术参数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所附的技术参数	偏差情况（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偏离说明	偏离索引（注明技术证明材料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1						
2						
3						
4						
5						
.....						

说明：

1、供应商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2、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偏差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年月日

（二）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佐证材料）

（三）备品备件清单报价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 1. “规格型号”为必填项，如有空白、填写不全或未被查实的视为未报。
- 2. 备品备件价格据实填写，采购人将根据所报价格，向中标供应商零星采购备品备件清单。
- 3. 所采购货物本身随同配备的备品备件及器材的价格已包含于合同总价，不再额外收取费用。
- 4. 供应商需保证所能够提供使用的备品备件属于经过合法授权的，不存在侵权问题。
- 5. 供应商根据所投标包实际情况，据实填写，可自行增加或删减。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年月日

六、业绩

金额单位：元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相关证明材料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							

备注：若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供应商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年月日

七、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八、履约能力

（格式自拟）

九、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格式自拟）

十、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 标人法定代表人(单 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控股、管理 关系的不同单位)				
核心产品投标设备制造 商名称				
备注				

备注：后附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单位证照等证明文件。

（二）资格审查资料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见附件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固定格式）。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包 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需提供有效《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详见附件 3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招标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附件 1:

1.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固定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2

2、承诺函（固定格式）

致：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包号及包名称）
采购活动，现郑重承诺：

- 1、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号及包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非中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包投标报价不扣除），中小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和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不享受价格比例扣除规定。监狱企业（制造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填写示例：

例：如所投标包 X 中有 A 产品、B 产品、C 产品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的（项目名称+包号）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度消防装备器材及灭火药剂采购项目包 X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A 产品**，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B 产品**，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标的名称）**C 产品**，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不提供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制造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制造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备注：

1、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十一、其他资料

（一）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

我公司郑重声明：

1. 我公司保证在本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包名称）投标过程中，完全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中提供的货物均应为完整全新的，功能符合该本项目的要求，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均为正版，并承诺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我方销售的货物时不承担涉及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法律责任，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2. 我公司在本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包名称）投标过程中，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一旦发现有虚假材料，我公司承诺，取消中标资格，3 年之内不再参与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组织的一切采购活动，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3. 在本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包名称）投标中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一旦出现未按要求履行合同（如不按时签订合同、更换货物、推迟供货、售后服务不到位等非不可抗力因素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我公司承诺，3 年之内不再参与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组织的一切采购活动，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注：该项内容不得涂改，否则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年月日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包号、包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年月日

（三）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1. 产品选型（整体设计）
2. 专业技术生产能力
3.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政府优先采购的清单产品（如有）

投标产品中通过节能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3					
...	...	...	...	...	
投标产品中通过环境标志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1					
2					
3					
...	...	...	...	...	

说明：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非标记“★”）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措施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商务部分“节能环保产品”评分因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2019 年 4 月 2 日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C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C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嘴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印设备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 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 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HJ/T411 水嘴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 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 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 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包括 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包括 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 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制品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 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 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 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 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 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 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 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 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 （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 造矿物材料 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 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 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 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 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 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 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 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 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 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 /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